

贷准备金,专项用于贷款到期债务的周转性垫付。

第三十七条 如债务人未按时偿还贷款,转贷银行应当及时足额对外垫付,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对一、二类项目,财政部将通过财政扣款的方式,回补转贷银行对外垫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国外银行费用。

第三十八条 在贷款债务偿清前,项目单位拟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或者申请破产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新的债务偿还安排,并征得转贷银行和财政部同意,必要时还应征得贷款方同意。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贷款资金、配套资金的落实与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出现的问题,要求项目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解决。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实施监管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委托,对项目贷款资金、配套资金的落实与使用情况,转贷和采购工作的合规性,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实施进度、竣工验收以及运营计划的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按照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办法组织开展贷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制定相关政策以及安排贷款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适时对本地区贷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贷款资金的,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资金的,或者从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贷款中非法获益

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到期本金、利息、承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或者没有纠正监督检查和审计中所发现问题的,依照财政部令第38号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未按本规定第八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第四十七条 转贷银行未按本规定第九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批评、暂停参与贷款转贷业务,并建议银行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采购公司未按本规定第十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批评、暂停参与贷款采购代理业务,并建议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批评、暂停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追回已支付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收取资金占用费或者违约金、停止安排贷款,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供货商违反本规定,与项目单位、采购公司私订返款协议、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贷款资金,财政部可予以批评、禁止其参与贷款采购业务,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商务主管部门和贷款方。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利用贷款的管理与监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12月24日 财企[2008]438号发出)

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支出管理,支持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央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支出管理,支持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企业是节能减排的主体。中央财政通过节能减排资金,鼓励中央企业节能减排,促进企业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节能减排机制。

第三条 节能减排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四条 节能减排资金安排采取资本金注入、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第五条 节能减排资金申报范围:

(一)《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中确定的关停小火电机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873号)规定,已享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项目除外)及经国家批准的电力行业“上大压小”项目。

(二)《“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号)中确定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节约和替代石油、余热余压、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项目(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规定,已享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三)循环经济项目,包括共生伴生矿及副产物回收利用、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中明确的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项目。

(五)中央企业实施的与节能减排有关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节能减排资金的核定标准:原则上根据项目性质、投资总额等测算后确定。具体为:

(一)对关停小火电机组,按实际关停容量适当给予补助;对电力行业“上大压小”项目银行贷款,按不高于3%的年利率给予贴息。

(二)燃煤工业锅(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重大节能减排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注入资本金。

(三)区域热电联产、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项目,对其银行贷款按不高于3%的年利率给予贴息。

(四)燃煤电厂(包括企业自备电厂)二氧化硫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注入资本金。

(五)循环经济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注入资本金。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汇总上报。

第八条 节能减排资金分年安排,年度资金安排、重点支持方向及项目申报事宜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第九条 中央企业集团和项目单位按规定管好用好节能减排资金,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年度终了,中央企业集团要向财政部报送上年度节能减排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的拨付、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第十一条 财政部定期对节能减排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集团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节能减排项目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2008年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财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
	一、综合类			
1	关于中央京外行政事业单位向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离退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	2008年1月29日	财综〔2008〕3号
2	关于清理规范涉及职业资格相关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年4月13日	财综〔2008〕22号
3	关于批准延续收取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年5月15日	财综〔2008〕37号